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电源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已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海四达电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照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皓

徐建豪

部门负责人：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